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五届会议
(2016年4月18日至27日)通过的意见事关阿拉·艾哈迈德·赛义夫·伊斯兰·阿卜杜勒·法塔赫
(Alaa Ahmed Seif al Islam Abd El Fattah)(埃及)的第6/2016号意见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1/42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1997/50号决议延长并明确说明了工作组的任务。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102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2010年9月30日第15/18号决议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了3年。人权理事会2013年9月26日第24/7号决议将工作组的任期再延长了3年。
2. 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A/HRC/30/69),于2015年2月16日向埃及政府转交了一份事关阿拉·艾哈迈德·赛义夫·伊斯兰·阿卜杜勒·法塔赫的来文。埃及政府于2015年4月20日对来文作出了答复。该国系《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阿拉·艾哈迈德·赛义夫·伊斯兰·阿卜杜勒·法塔赫生于 1981 年 11 月 18 日，系埃及国民，常居埃及吉萨。阿卜杜勒·法塔赫先生是一位人权维护者、活动人士、独立博主以及软件开发人员。他是一个广受欢迎、曾获奖项的博客聚合网站——Manalaa 的共同创建人。Manalaa 提倡言论自由和人权。

5. 2013 年 11 月 26 日，阿卜杜勒·法塔赫先生参加了一场在协商会议(埃及议会上院)前举行的和平示威活动。该活动系由埃及一个名为“平民不受军事审判”的倡导人权的团体组织的。据报道，举行该示威活动，旨在谴责允许平民在军事法庭受审的宪法新条文。

6. 2013 年 11 月 27 日，阿卜杜勒·法塔赫先生从媒体上得知，检察官办公室已对其发出传票。他被控非法组织 11 月 26 日的抗议活动，袭击一位警察并偷走后者的双向无线电。

7. 阿卜杜勒·法塔赫先生通知有关当局，称自己将遵从传票，去检察官办公室报到。然而，2013 年 11 月 28 日晚 10 时左右，由卡斯尼尔(Qasr el-Nil)警察局和奥姆蓝尼亚(Omraneya)警察局的警察以及埃及特种部队成员组成的联队突然查抄了他的住所。阿卜杜勒·法塔赫先生在要求出示逮捕令后遭到警察殴打。警察未出示任何逮捕令，也未就逮捕给出任何理由。随后，阿卜杜勒·法塔赫先生被强行带往某处。他被蒙上眼睛、带上手铐。两台笔记本电脑和两部手机被警察没收。

8. 2013 年 11 月 29 日，阿卜杜勒·法塔赫先生被转押至最高安全级别的塔罗监狱(Tora)。他在那里一直关押到 2014 年 3 月 23 日保释为止。

9. 2014 年 6 月 11 日，阿卜杜勒·法塔赫先生被告知，在他和他的一位律师在法院外等候出庭时，法官已作出了判决。据判决作出时等在法院候审室的阿卜杜勒·法塔赫先生的另一位律师称，法官根本没有入庭，也根本没有开审。阿卜杜勒·法塔赫先生被控违反了一部新法律的第 7、第 8、第 19、第 21 和

第 22 条，而该法律 2013 年 11 月 24 日，即阿卜杜勒·法塔赫先生参加的抗议活动举行两天前才开始生效。阿卜杜勒·法塔赫先生被判处 15 年监禁，并被当场收押。拘押期间，阿卜杜勒·法塔赫先生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至 9 月 16 日期间绝食抗议。

10. 2014 年 9 月 16 日，阿卜杜勒·法塔赫先生第二次被保释。

11. 2014 年 10 月 27 日，他在塔罗警察学院出席一场与其案件有关的听证时再次被逮捕，并被押往马兹拉监狱(Mazraa)。法院拒绝就其逮捕和拘押提供任何理由。在马兹拉监狱内，阿卜杜勒·法塔赫先生与其他政治犯分开，关押在另一间囚室。据报告称，其室友得到对其进行骚扰的鼓励。监狱的看守也对其进行骚扰。不准阿卜杜勒·法塔赫先生穿冬衣，而且气日渐寒冷他却被迫睡在水泥板上。再次被捕后，他绝食抗议了几天，体重因而下降了许多。

12. 来文方提出，拘留阿卜杜勒·法塔赫先生具有任意性，属于工作组审议其收到的案件时参照的任意拘留类别的第二类和第三类。

13. 来文方认为，阿卜杜勒·法塔赫先生遭逮捕和拘押，系因其行使见解自由权、参加和平示威及其积极参与政治活动的态度。这种活动系受《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以及《公约》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和第二十五条保护的活动的。在这个问题上，来文方指出，本案适用的法律，即对公共场所和平集会、游行以及和平示威的权利进行规范的第 107/2013 号法律，在埃及一直被当局当成一个工具，用来压制几乎一切形式的集会和结社活动。

14. 来文方还提出，未向阿卜杜勒·法塔赫先生提供正当程序和公平审判保障等国际规范方面的保障，从而违反了《宣言》第九和第十条以及《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阿卜杜勒·法塔赫先生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被逮捕，且未被告知逮捕原因。正如上文所述，2014 年 6 月 11 日的判决是在未进行庭审的情况下缺席作出的。

15. 来文方进一步指出，阿卜杜勒·法塔赫先生的审判当中还存在着很多其他的不当之处，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几次庭审过程中，没有允许公众旁听。阿卜杜勒·法塔赫先生的案子是由 Fiky 法官审理的。2011 年，阿卜杜勒·法塔赫先生曾投诉过 Fiky 法官，指控他和另外 21 位法官在 2005 年选举期间允许选举舞弊。来文方进一步称，尽管 Fiky 法官在本案中的公正性令人质疑，但他直到 2014 年 9 月 15 日才自行回避。重审期间的多数庭审过程中，阿卜杜勒·法塔赫先生被安排在一个隔音的玻璃笼内，使他既无法让自己的声音被听到，也无法与自己的律师交谈。在庭外与其律师接触，有时也会受到限制。在庭审之前，未向阿卜杜勒·法塔赫先生的律师们提供视频证据。在庭审期间，他的律师们屡遭主审法官以问了控方证人太多问题为由斥责，并被勒令不要问那么多问题。

16. 在阿卜杜勒·法塔赫先生遭逮捕和拘押的问题上，工作组以及联合国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曾向埃及政府发出过两份联合紧急呼吁，日期分别为 2013 年 12 月 3 日和 6 日。¹ 工作组确认曾收到埃及政府就此事的回复，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 27 日和 2014 年 1 月 18 日和 21 日。²

政府的回应

17. 埃及政府在其 2015 年 4 月 20 日的答复中，向工作组提供了以下信息。

18. “4 月 6 日运动”的两名成员艾哈迈德·马希·易卜拉欣(Ahmed Maher Ibrahim)和阿卜杜勒·法塔赫呼吁公民参加 2013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4 时在协商会议办公场所前举行的一场示威活动，就允许平民在军事法庭受审的新《宪法》条文表达反对意见。为了对规范示威活动的新法律表示抗议，他们未按照法律的规定就示威活动事先通知当局。

19. 约有 350 人聚集在协商会议办公场所前。他们举着批评新法律、《宪法》以及军事审判的横幅，并冲着警察和武装部队高呼口号。尽管此次示威为非法活动，警察原本可以立即将示威人群驱散，但警察还是允许他们行使了一阵子表达自己见解的权利。后来，有义务保卫公共安全以及公民的权利和自由的警察命令示威者散开，理由是示威者未事先通知，因堵塞公共通道、阻碍交通通畅以及袭击安保警队而违反了规范示威活动的新法律。示威者还妨碍了公共设施和政府部门的运转，因为示威活动发生在协商会议办公场所前，就在人民议会和部长理事会办公场所附近，因而阻断了卡斯艾尼大街(Qasr al-Aini)的交通，而卡斯艾尼大街是首都市中心的主要通道，很多政府部门和设施都设在那里，其中包括议会和各部委。尽管设立了安全走廊以供示威者疏散，且给了他们足够的疏散时间，但他们未能听从。用扩音器发布了通知，又给了示威者两个离开的截止时间，但他们还是没能听从。于是，使用了水炮来驱散人群，但人群袭警，高声叫骂，并投掷石块和空瓶子。在此期间，若干示威者围住了中校警官 Emad Tahoun。该警官遭袭、受伤，并被抢走了警用无线电。与此同时，卡斯艾尼大街依然堵塞，车流中断。警方逮捕了 24 名持刀的示威者，并将其送交检察官办公室。2013 年 12 月 4 日，其中的 23 人被释放。

20. 调查显示，艾哈迈德·马希·易卜拉欣(Ahmed Maher Ibrahim)和阿卜杜勒·法塔赫未事先通知，召集了 2013 年 11 月 26 日在协商会议办公场所前举行的示威活动。被告艾哈迈德·马希·易卜拉欣当时在示威者中间，违反警令敦促示威者不要散开，并向警察投掷石块。被告阿卜杜勒·法塔赫当时也在协商会议办公场所前，参加了示威活动。他投掷石块袭警，参与袭击了中校警官伊马德·塔因(Emad Tahoun)并偷走了后者的无线电，尽管他的同伴们设法使他没有

¹ 见 A/HRC/26/21，第二节 A 部分，案件号 EGY 16/2013 和 EGY 17/2013。

² 见 A/HRC/26/21。

被捕。鉴于示威者有意违反关于示威和公共集会的法律、实施暴力和残忍行径，并且袭击警察，这次示威活动不属于和平示威；相反，活动伴有示威者袭警、盗窃警务设备和投掷石块的行为。如上文所述，某些示威者带着刀。

21. 被告阿卜杜勒·法塔赫是根据检察官办公室在已出示充分证据显示他犯有被控罪行后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依照《刑事诉讼法》第 126 条签发的逮捕令实施逮捕的。警方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执行了逮捕令。细读调查报告，没发现有任何证据可正式确认被告关于自己已声明有意向埃及当局自首之说。相反，卡斯尼尔刑事调查科科长、中校警官穆罕默德·赛义德(Mohammed El Sayyed)起草的报告显示，被告曾抵抗执行逮捕令的警察。

22. 被告阿卜杜勒·法塔赫受审时，得知对他提出的指控以及调查程序由检察官办公室开展后，承认他未经遵循任何法定的事先通知程序就召集并参加了 2013 年 11 月 26 日在协商会议办公场所前举行的示威活动。此外，技术援助总局提供的两张载有现场录像的光盘使当局可以清清楚楚地认出参加者。光盘显示，被告阿卜杜勒·法塔赫当日就在协商会议办公场所前举行的示威活动现场。信息与文件局的一份报告也显示，被告阿卜杜勒·法塔赫利用社交网络服务平台“推特”来呼吁公民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4 时在协商会议大楼正门入口处举行示威活动。

23. 值得注意的是，调查期间，发现被告阿卜杜勒·法塔赫身上有几处伤，据他称是由警察造成的。检察官办公室视被告为受害人，立即就此对他进行了询问，并将其可以看到的伤处记录在案。检察官办公室将被告送往一家政府医院接受必要的急救和医学治疗，还下令由法医科对其进行体检，以确定其伤处的性质以及致伤情由。关于被告伤处的文件制作了副本。

24. 2013 年 12 月 9 日，所有被告除艾哈迈德·马希·易卜拉欣外，均被送往受审。其所面临的刑事指控为与其他身份不明人员共同参加扰乱了和平的五人以上集会。集会的目的是通过使用武力和暴力以及携带进攻性武器，进行人身袭击、袭击公共及私人财产，并阻碍公职人员履行其职责。在集会过程中，上述被告在完全了解集会目的的情况下，犯下了以下罪行：

(a) 他们偷走了一个属于内政部、当时由中校警官伊马德·塔因保管的无线电。为此使用了武力，即：一些被告围住了受害人，而另一些被告则打了他，制住了他的抵抗，从而得以偷走了无线电。如调查报告所详述的那样，此次袭击在受害人身上留下了一些伤痕；

(b) 他们和其他身份不明人员在试图阻止其在事件现场集会的警察面前炫示武力，并使用了暴力。如调查报告所详述的那样，他们袭击警察，从而威胁了警察的安全并扰乱了公共和平与安宁；

(c) 如调查报告所详述的那样，他们参加了一场示威活动。示威期间，和平与公共秩序被扰乱。他们堵塞了一条公共通道，阻断了车流；

(d) 他们袭击了正在履行职责的中校警官伊马德·塔因和新晋警员艾哈迈德·穆罕默德·阿卜杜拉尔(Ahmed Mohammed Abdel Aal)，致使二者受伤，伤情见调查报告所附的两份医疗证明。

25. 被告阿卜杜勒·法塔赫受审的罪名是，组织五人以上目的在于袭击人员及公私财物、极有可能危及公共秩序的集会，使用武力和暴力袭击履职的公职人员，详情见载于调查报告。调查报告指出，他还被控未以书面通知管辖示威地点所在地区的警察局即进行示威活动。根据以下法律，上述行为构成应予惩处的多项轻、重罪行：关于公共集会的 1914 年第 10 号法律第 2 条、第 3 条、第 3 条之二第(1)款和第 4 条；《刑法》第 136 条、第 137 条第(1)款、第 314 条、第 375 条之二以及第 375 条之二第(a)、(i)和(v)款；对举行和平公共集会、游行和示威活动的权利进行规范的 2013 年第 107 号法律第 7、第 8、第 9、第 21 和第 22 条；经 1978 年第 26 号法律、1981 年第 165 号法律以及经内政部 2007 年第 1956 号决定修正的 1978 年第 26 号法律附件 1 第 7 条修正的 1954 年第 394 号《武器和弹药法》第 1 条第(1)款、第 25 条之二第(1)款和第 30 条第(1)款。

26. 2014 年 1 月，被告阿卜杜勒·法塔赫被缺席判处 15 年苦役。但是，鉴于他是在上述判决作出之后才被逮捕的，根据《刑事诉讼法》，上述缺席判处的刑罚被取消。2015 年 2 月 23 日，他再次出庭受审，并被判处 5 年苦役刑。

27. 检察官办公室下令根据法律规定的理由，将上述被告还押入监，刑期为自逮捕之际至 2013 年 12 月 9 日该案被转往主管刑事法院之日为止。自此，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由主管法院负责酌情考虑其审前拘押问题。

28. 关于辩护权的相关指控，公诉科在未考虑被告阿卜杜勒·法塔赫的信仰、性别，也未考虑其意识形态的情况下，对其进行了调查，并在收集了供提交主管法院的口头证据和技术证据后，对其提出了刑事指控。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24 条的规定，检察官办公室有义务确保被告在审讯期间有律师陪同。根据上述法律条文，负责调查可处以强制性监禁刑罚之轻、重罪行的公职人员，只有在邀请被告律师在场之后，方可审问被告或让被告与其他被告或证人对质。若被告没有律师，或其律师在接到邀请之后没有到场，调查人员必须按照职务规定为被告指定一位律师。最后，案宗提交给相关法官，而不是提交给一个专门法庭或特别法庭，且根据埃及法庭程序分两级进行这一宪法和法律原则，对被告作出的判决可予上诉。因此，依照《刑事诉讼法》第 381 条和规范上诉和撤销原判诉讼程序的法律第 30 条的规定，既决犯有权向上诉法院提起上诉。

29. 值得注意的是，该法规范示威活动的第 11 条第(2)款规定：“若公共集会、游行或示威活动的任何参加者实施了某种可予法办的罪行，或采用某种非和平手段表达自己的见解，身着公务制服的安保警队若接到现场指挥官的命令，可着手驱散公共集会、游行或示威活动，并逮捕任何涉嫌犯有罪行的人员。”

30. 鉴于在公共通道举行的任何示威活动对治安造成的扰乱可能比较轻微，可予容忍，警方因而允许示威者行使了一阵子表达见解的权利。但是，鉴于示威活动是在协商会议办公场所前举行，堵塞了公共通道并阻断了那里的交通，又鉴于示威者对安保部门实施了挑衅行为，而警方有法律义务维护公共秩序和保障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安保警队最后不止一次警告示威者散开。但是，示威者无视警告，继续袭击安保警队，直到最后被水炮驱散。正如已经指出的那样，一些示威者犯下了依据埃及法律应予惩处的刑事罪行。

31. 表达见解的自由是埃及《宪法》和法律保障人人享有的一项权利，也符合埃及的相关国际承诺。但是，驱散上述示威活动以及逮捕犯下上述犯罪行为的参与者并不构成侵犯上述权利，因为表达见解的自由远远不是绝对的，而是要服从于某些规则和条件。尤其是，行使上述权利绝对不能进犯到其他公民的权利和自由，也绝对不能被用作实施应予法办之犯罪行为的一种手段。因此，规范示威活动的法律未对上述权利施加任何限制，但前提是行使上述权利须在法律范围内。这是世界多数国家目前遵守的规则。事实上，欧洲人权法院某法庭在其 2009 年 3 月 5 日作出的判决中裁定，法国某法院判处被控阻碍公路交通的示威者三个月监禁，不构成违反关于结社和集会自由的《欧洲人权公约》第十一条，因为示威活动引起的干扰超过了一般允许的范围。

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32. 政府的答复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转交来文方。

33. 来文方称，埃及政府在其答复中称，阿卜杜勒·法塔赫先生被送上刑事法庭系因犯下刑事罪行，而不是因为行使基本权利和自由。来文方重申，阿卜杜勒·法塔赫先生遭监禁，属于委员会审议收到的案件时参照的任意拘留类别的第二类，因为他遭到起诉系因合法行使其见解和表达自由权(《公约》第十九条)、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公约》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条)以及参与开展公共事务权(《公约》第二十五条)。来文方称，埃及政府的答复对事件提出的说法没有反映起诉阿卜杜勒·法塔赫的真实动机，也没有反映他在狱中和法庭上的遭遇。

34. 来文方还称，规范示威活动的法律禁止“破坏一般安全、公共秩序或生产”以及“号召损害公共利益”。该法律还禁止可能影响公共服务或交通通畅的行动，以及袭击安保警队和危及个人或财产的行为。据来文方称，存在着充足的资料显示阿卜杜勒·法塔赫先生参加的示威活动是和平进行的，其中包括在场的人权观察社观察员编写的一份报告。此外，来文方提到，抗议活动举行时身在协商会议大楼内的公众人物和民选官员作证抗议活动是和平进行的。³ 来文方称，检方未能出示可得出相反结论的可信证据。

³ Nagm al-Deen, Tariq, “Egyptian activist Abdel Fattah jailed”, 23 February 2015. Available from www.alaraby.co.uk/english/news/2015/2/23/egyptian-activist-alaa-abdel-fattah-jailed.

35. 来文方称，在阿卜杜勒·法塔赫先生的审判过程中，检方依赖视频证据说明阿卜杜勒·法塔赫先生在协商会议办公场所外的抗议活动现场，但该视频其实是由几次不同的抗议活动和集会的录像组成的。此外，来文方指出，检察官始终未能在视频中指认阿卜杜勒·法塔赫先生——检方出示协商会议抗议活动录像时，看不到阿卜杜勒·法塔赫先生。来文方称，与埃及政府坚持的说法相反的是，阿卜杜勒·法塔赫先生没有参与向警方投掷石块，也没有任何可信证据支持这种说法。

36. 来文方提出，规范示威活动的法律要求抗议活动的组织者在示威前通知当局，相关规定只适用于那些组织者。来文方认为，阿卜杜勒·法塔赫先生不是2013年11月26日在协商会议办公场所举行的抗议活动的组织者，因而不可能犯下这一罪行。

37. 据来文方称，抗议活动的实际组织者已承认自己组织了抗议活动，指出阿卜杜勒·法塔赫先生没有起组织作用，并试图向当局自首。⁴

38. 来文方指出，埃及政府坚称阿卜杜勒·法塔赫先生是协商会议前抗议活动的组织者，其所依据的事实是阿卜杜勒·法塔赫先生在社交媒体上分享了该活动的链接。来文方称阿卜杜勒·法塔赫先生是在网上分享抗议活动相关信息的众多人员之一，这并不足以将其归为组织者。

39. 来文方还指出，规范示威活动的法律在设计 and 实施上有意阻止和平公共集会和表达政治异见。

40. 来文方提出，埃及政府企图从欧洲人权法院在 *Barraco 诉法国* 一案的判决⁵ 中为限制阿卜杜勒·法塔赫先生的集会自由权找到支持。来文方认为，以正确的方式将相关标准适用于本案，将得出以下结论：阿卜杜勒·法塔赫先生的拘押显然没有合理理由。在 *Barraco 诉法国* 一案中，欧洲人权法院裁定法国某法院可判处示威者缓期执行的三个月监禁和罚款。欧洲人权法院认为，《欧洲人权公约》第十一条并未绝对禁止法国法院对以阻断公路交通作为示威活动组成内容的作法处以监禁。但是，若刑期与指控罪行不成比例，以及(或是)示威者在诉讼中的利害关系占更大比重，则法院的平衡准则将得出有利于示威者的结论。可以说，上述两种情形在阿卜杜勒·法塔赫先生的案件中均存在。首先，阿卜杜勒·法塔赫先生在一个他将遭受骚扰和忽视的监狱内服五年刑期，这在量上和质上均有别于 *Barraco 诉法国* 一案中判处法国原告的缓期执行的三个月监禁。其次，阿卜杜勒·法塔赫先生抗议对平民实行军事审判，利害关系重大，因为其他活动人士可能遭受此类不公正审判，从而对埃及的人权状况产生重大的影响。此外，起诉阿卜杜勒·法塔赫先生，动机显然是希望有针对性地让他缄口，而且是发生在要让埃及其他活动人士因其开展的活动遭受拘押的背景之下。

⁴ FreeAlaa, "The imprisonment of Alaa Abd El Fattah". Available from https://docs.google.com/document/d/1x5ET89CijFYyLIMxJAycsz2por9cu_b3ybblyW-FBxs/edit (accessed 14 October 2016).

⁵ 欧洲人权法院, *Barraco 诉法国*, 第 31684/05 号判决, 第 42 段, 2009 年 3 月 5 日。

41. 来文方称，通过逮捕和拘押来限制阿卜杜勒·法塔赫先生的表达自由权，根据《公约》第二十一条不能视为合法作法。因此，该作法侵犯了阿卜杜勒·法塔赫先生的集会自由权。对申请人的逮捕和拘押系因行使其集会自由权所致，故属于工作组在审议提交其审议的案件时所指的第二类任意拘留范畴。

42. 来文方提出，同样，埃及政府未能就以下事实作出解释：在庭审之前未向阿卜杜勒·法塔赫先生的辩护律师出示不利于他的证据，且其辩护律师在庭审期间无法与之交谈，因为阿卜杜勒·法塔赫先生被关在了一个隔音的玻璃笼内。鉴于埃及政府的答复未能反驳诉状和诉状最新材料中指出的大多数不当之处，来文方认为上述违反公正审判之实无可争议。

43. 来文方提请注意以下事实：埃及政府称起诉阿卜杜勒·法塔赫先生系基于不利于他的“有力的和技术性的”证据。在这个问题上，阿卜杜勒·法塔赫先生的公正审判权无数次遭到侵犯。在阿卜杜勒·法塔赫先生的审判过程中，未能遵守公正审判权的相关国际标准，情节严重，使其拘押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任意拘留范畴。

讨论情况

44. 工作组考虑了收到的所有资料，确信阿卜杜勒·法塔赫先生是一个提倡言论自由与人权的广受欢迎的博客聚合——Manalaa 的共同创建人，也确信阿卜杜勒·法塔赫先生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参加了在协商会议办公场所前举行的一场和平示威活动。上述示威活动旨在就埃及的法律修正案表达合法的不同意见和见解。

45. 埃及政府未能出示令人信服的资料来证明阿卜杜勒·法塔赫先生召集了在协商会议办公场所前举行的这场示威活动。因此，不能以未履行法律规定的适用于和平示威活动组织者的通知程序为由起诉或审判阿卜杜勒·法塔赫先生。阿卜杜勒·法塔赫先生利用社交网络服务平台“推特”来呼吁公民示威，这并不能作为表明他是示威活动组织者的证据，也不能证实他是示威活动的组织者。因此，不能以适用于抗议活动组织者的罪名为由将他判刑。

46. 此外，工作组并不相信阿卜杜勒·法塔赫先生在和平抗议活动中实施了犯罪行为。工作组未收到可证明以下情况的令人信服的资料：被告犯下了组织五人以上集会的罪行；被告很有可能危及公共秩序；被告的目的是进行人身袭击、袭击公共及私人财产，以及使用武力和暴力袭击履职的公职人员。

47. 相反，工作组知道，逮捕和判决系基于对举行和平公共集会、游行及和平示威活动的权利作出规定的第 107/2013 号法律，而该法律似有悖于国际法，尤其是在见解自由权与和平示威自由权问题上。正如工作组处理的其他事涉埃及的

案件中所提到的那样，这样的法律法规似乎被用作压制和平示威活动的工具，对表达自由权与和平集会自由权施加了极为广泛的限制。⁶

48. 工作组认为，利用“推特”来邀请人们参加和平抗议活动，受到见解自由权和表达自由权的保护，也受到传播思想权和参加和平抗议权的保护。正如工作组在其“关于涉及/由于使用互联网而被剥夺自由问题的第 8 号审议意见”——互联网包括“推特”——当中所指出的那样，含糊而笼统地提及公共秩序，却不妥善地作出说明和提供文件证据，不足以说服工作组确信在使用互联网时，通过剥夺自由来限制表达自由是必要之举。

49. 在“第 8 号审议意见”第 46 和第 47 段中，工作组回顾指出：

根据工作组的经验，因为其见解而受到惩罚的人表达见解的形式和方式是多种多样的。其中包括(但并不局限于)：公开谴责政府的政策；召集、发动或参加反对派运动或公开的示威；公开表明本人的宗教信仰(主要是那些未得到官方承认或被容忍的派别或宗教)；在墙上涂写图文反对国家的官方意识形态；制作和散发印刷品或小册子，请民众开展公开辩论，讨论所指控的政府腐败；呼吁在即将举行的选举中为反对势力投票；收听或收看外国电台或电视广播节目；出席政治上有争议人物的葬礼；

尽管各国政府常常声称，按上文中列举的方式参加各种行动的人超出了其表达自由的许可范围，但工作组的立场是，和平、非暴力地表达或宣扬某人的意见或传播或接收信息，包括通过互联网，只要不构成煽动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或暴力，就并不超越言论自由的范围。因此，仅仅因为采取这类行动而剥夺自由，就是任意的。

50. 鉴于上述，工作组认为阿卜杜勒·法塔赫先生系因行使其见解自由权和参加和平示威活动而遭到任意逮捕，违反了《宣言》第十九条和《公约》第十九、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条。此外，阿卜杜勒·法塔赫先生的拘留系基于有悖于国际法的第 107/2013 号法律，因而具有任意性。

51. 工作组确信，埃及当局在 2013 年 11 月 28 日未向阿卜杜勒·法塔赫先生出示任何逮捕令，也未提出逮捕他的任何理由。工作组收到来文方提交的关于阻挠被告接触律师及与律师自由交流的信息，埃及政府未予反驳。

52. 因此，工作组认为，阿卜杜勒·法塔赫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因而违反了《宣言》第九和第十条以及《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

⁶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曾呼吁当局修订或废除她称之为“存在严重缺陷的新法”。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人权长官敦促称：埃及打击示威活动的新法律必须予以修订》，2013 年 11 月 26 日。

53. 工作组对本案表示严重关切。若将本案与此前通过的涉及埃及的意见结合起来看，会表明该国存在着在和平抗议情境下系统、广泛任意拘留人员的情况。

处理意见

54.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工作组断定阿拉·艾哈迈德·赛义夫·伊斯兰·阿卜杜勒·法塔赫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工作组在审议提交其审议的案件时参照的任意拘留类别的第一、第二和第三类。

55. 按照本意见，工作组建议埃及政府首先立即释放阿拉·艾哈迈德·赛义夫·伊斯兰·阿卜杜勒·法塔赫先生，然后向他提供适足的赔偿。

56. 根据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33 条(a)段，工作组认为可以将有关酷刑和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相关指控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酌情采取行动。

[2016 年 4 月 19 日通过]